

国家税务总局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JGZFCG2025SG-025）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国家税务总局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60万元，招标人为国家税务总局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石拐区税务局大厅维修改造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国家税务总局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改造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国家税务总局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改造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供应商还未申办以上资质，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含）以上在本单位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无在建需提供无在建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9-19 16:00:00到2025-09-26 16:00:00。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30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包头市青山区当代生态大厦1709室（友谊大街65号）。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30 09:30:00。

开标地点：包头市青山区当代生态大厦1709室（友谊大街65号）。

七、其他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国家税务总局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国家税务总局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青工南路12号

联系人：孙君

电话：0472-5168158

邮件：419560608@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建工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北当代生态大厦-1709号

联系人：董晗璇

电话：0472-6165098

邮件：915931959@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董晗璇（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

